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緊接分派及股份互換前，Tottenham實益擁有331,556,25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5.70%。董事會獲知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Tottenham作出分派，根據其當時股東各自於Tottenham之持股百分比，向彼等作出104,771,775股股份之實物分派。分派之同時，崔先生及Tottenham其他當時股東同意進行股份互換，據此，崔先生同意指示Tottenham將彼於分派項下有權獲派之所有股份轉讓予何先生、黎先生及李先生，代價為何先生、黎先生及李先生向崔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Tottenham之所有股份。分派及股份互換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在分派及股份互換完成後，(i)崔先生全資實益擁有Tottenham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ottenham則實益擁有226,784,475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4.42%；及(ii)何先生、黎先生及李先生(不計及彼等於股份之其他個人權益)分別以彼等個人名義實益持有54,158,740股、25,524,500股及25,088,535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83%、2.75%及2.70%。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緊接分派及股份互換前，(i) Tottenham實益擁有331,556,25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5.70%；(ii) Tottenham分別由崔先生、何先生、黎先生及李先生實益擁有約68.40%、16.33%、7.70%及7.57%；及(iii)崔先生、何先生、黎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為Tottenham之董事。

分派

董事會獲知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Tottenham作出分派，根據其當時股東，即崔先生、何先生、黎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於Tottenham之持股百分比，向彼等作出104,771,775股股份之實物分派。下表顯示(i)緊接分派前Tottenham之持股比例；及(ii)Tottenham當時股東各自於分派項下有權獲派之股份：

	分派前持有 之Tottenham 股份數目	於Tottenham 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分派項下 股份配額
崔先生	301,387,500	68.40%	71,663,894
何先生	71,974,800	16.33%	17,114,162
黎先生	33,921,040	7.70%	8,065,742
李先生	33,341,660	7.57%	7,927,977
	<u>440,625,000</u>	<u>100%</u>	<u>104,771,775</u>

股份互換

董事會亦獲知會，崔先生同意指示Tottenham將彼於分派項下有權獲派之71,663,894股股份，按下列比例轉讓予何先生、黎先生及李先生，代價為何先生、黎先生及李先生向崔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Tottenham之所有股份：

承讓人	自崔先生 轉讓分派項下 有權獲派 之股份
何先生	37,044,578
黎先生	17,458,758
李先生	<u>17,160,558</u>
合計	<u>71,663,894</u>

分派及與分派同步進行之股份互換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因此，於股份互換後，崔先生現時全資實益擁有Tottenham。崔先生實際上並無根據分派自Tottenham接獲任何股份，惟彼現時全權實益擁有Tottenham持有之226,784,475股股份(並非根據分派派獲)。下表顯示(i)緊隨分派及股份互換後Tottenham之持股百分比；及(ii)於分派及股份互換後，截至本公告日期，崔先生、何先生及李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

	於分派及 股份互換 後，截至 本公告日期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持有之 Tottenham 股份數目	佔Tottenham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崔先生(附註2)	226,784,475 (透過Tottenham)	24.42%	440,625,000	100%
何先生(附註3)	54,158,740 (以個人名義)	5.83%	0	0%
黎先生(附註4)	25,524,500 (以個人名義)	2.75%	0	0%
李先生(附註5)	25,088,535 (以個人名義)	2.70%	0	0%
總計	<u>331,556,250</u>	<u>35.70%</u>	<u>440,625,000</u>	<u>100%</u>

附註：

1. 上表並不包括彼等各自於緊接分派前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原先以個人名義擁有權益/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
2. 除於透過Tottenham持有之股份中擁有視作應佔權益外，崔先生於7,681,25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及視作擁有權益(其中7,556,250股股份以彼之個人名義持有，而125,000股股份以彼妻子之名義持有)，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83%。
3. 除根據分派及股份互換接獲之股份外，何先生於5,68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全部以彼之個人名義持有)，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61%。
4. 除根據分派及股份互換接獲之股份外，黎先生於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與彼之妻子共同持有)，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13%。
5. 除根據分派及股份互換接獲之股份外，李先生並無其他任何股份權益。

分派及股份互換之最終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在分派及股份互換完成後，(i)崔先生全資實益擁有Tottenham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ottenham則實益擁有226,784,475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4.42%；及(ii)何先生、黎先生及李先生(不計及彼等於股份之其他個人權益)分別以彼等個人名義實益持有54,158,740股、25,524,500股及25,088,535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83%、2.75%及2.70%。分派及股份互換之淨影響為，原來由Tottenham持有之股份現時由崔先生、何先生、黎先生及李先生個人持有，其中就崔先生而言，乃透過彼本身之投資工具Tottenham持有。崔先生(包括透過Tottenham所持權益)、何先生、黎先生及李先生於本公司原有權益總額維持不變。

分派及股份互換完成後，除何先生、黎先生及李先生辭任Tottenham董事會，致令崔先生成為Tottenham單一董事外，(i)本公司及Tottenham業務營運；及(ii)本公司及Tottenham董事會組成均維持不變。

進行分派及股份互換之原因

董事會獲悉，分派及股份互換有效反映崔先生、何先生、黎先生及李先生於股份之個人權益，因而令彼等各自於管理及控制本身投資組合時享有更高靈活彈性。另相信，公眾人士亦能更深切理解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益擁有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Tottenham按照其當時股東，即崔先生、何先生、黎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於Tottenham之持股百分比，向彼等作出涉及其所持有104,771,775股股份之實物分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崔先生」	指	崔少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七名執行董事之一
「何先生」	指	何如海先生，七名執行董事之一
「黎先生」	指	黎文傑先生，七名執行董事之一
「李先生」	指	李志恆先生，七名執行董事之一
「股份互換」	指	將崔先生根據分派有權獲派之所有股份，轉讓予何先生、黎先生及李先生，代價為何先生、黎先生及李先生向崔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Tottenham之所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ttenham」	指	Tottenha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分派及股份互換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331,556,25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少安先生(主席)、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李志恆先生、黃國強先生、劉兆聰先生及袁志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